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

德政复〔2024〕43号

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陇川县 2024 年度 第二批次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陇川县人民政府：

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审查批准陇川县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陇政发〔2024〕37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陇川县将陇把镇龙安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农用地 0.0600 公顷（不涉及占用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陇川县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宅基地建设用地。

二、陇川县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农村宅基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缴清所涉规费。

三、陇川县要监督指导建设农户，按照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切实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承诺事项，以及评估结论、建议和专家评审意见，提前采取避让措施或实施综合治理。

四、陇川县要加强农村宅基地用地转用批后监管，确保依法依规用地。



2024年6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